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提呈人：伍景華議員、林力山委員及伍志華議員

提交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

議題：建議拆除大窩口第二商場的路邊欄杆

議題內容：

接獲大窩口邨居民反映，第二商場路邊的欄杆有時會絆倒長者。經實地視察發現，上述欄杆（見圖一）的高度較一般欄杆（見圖二）矮，前者大約 30 公分，後者約有 1.2 米。當週遭光線昏暗時，行人可能會注意不到上述欄杆，以致絆倒的情況發生。

上述欄杆估計為防止外來車輛違規泊上行人路而設，但在幾年前屋邨入口安裝了閘門欄杆後，已沒有再發生違規泊車事件，

提問如下：

1. 題述欄杆的實際作用為何？若只為防止違規泊車而設，可否考慮拆除？
2. 若不能拆除，可否替換題述欄杆為圖二所見的一般欄杆？

